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
189號

承辦人：柯淑美
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14

傳真：(02)66101288

電子信箱

：shunem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302000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

(1576_10302000620_1_1576_10302000620_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館辦理「10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乙份，
惠請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
加培育，請 查照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，提高科學教育水準；
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
科學研究、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，儲備未來科
技人才，本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，爰提供國一
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，本年度計畫除聘請大學校
院教授進行輔導外並增設高中職指導教師之輔導，相關計
畫如主旨。
- 二、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「10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
計畫」或參閱本館網站：<http://www.ntsec.gov.tw/活動資訊/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>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
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實驗組



103/02/13
14:47:58

裝

訂



線